

# 104學年度起畢業規定（博士班）

- 畢業18學分，曾修習博士班必修課程皆可抵免(以多抵少，不得少抵多)。直升博士班者畢業為30學分。
- 二年級辦理資格考(outfield proposal)，最遲於三年級上學期開學日前完成。通過資格考後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，每年辦理進度報告。
- 博士候選人每學年須seminar課程上公開進度報告。
- 博士候選人每學年須聆聽五場非中文演講，填寫聆聽紀錄並經指導教授簽名，7/31前送至所辦備查。
- 104學年度起博士候選人畢業無期刊論文發表之限制。博士論文初稿經特聘委員審查核可及committee全體同意者，始得舉行口試，口試時須辦理公開演講。

## 103學年度前畢業規定（博士班）

- 畢業18學分，曾修習博士班必修課程者皆可抵免。  
◦ 直升博士班者畢業30學分。
- 二年級辦理資格考(outfield proposal)，最遲於三年級上學期開學日前完成。通過資格考後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，每年辦理進度報告。
- 畢業前須在seminar課堂進行一次進度報告。
- 104學年度起博士候選人畢業無期刊論文發表之限制。博士論文初稿經特聘委員審查核可及committee全體同意者，始得舉行口試，口試時須辦理公開演講。